

# 山西省丝绸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抽查产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2912.1
2	pH 值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3922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3920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FZ/T 01057 GB/T 2910 等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8132 丝绸服装

FZ/T 43015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81016 莓绸服装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它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它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它纤维，而未检出时，可判定为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明示标准要求检测。